



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已由绍兴市发改委以 2601-330600-04-01-67570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绍兴理工学院，招标人为绍兴理工学院，代建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绍兴市绍兴理工学院北校区东北侧。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建安费约 23408.17 万元。

2.3 建设规模：新建一座 3000 人座位的体育馆，用地面积约 65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篮球馆、羽毛球、乒乓球、健身房、配套用房等室内场馆及室外配套运动场地。

本次招标估算价约 519.8584 万元。

2.4 招标范围：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总平面图、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投资估算）及方案设计修改；

(2) 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装配式专项汇报方案以及单独成册的成果文件等）；

(3) 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不含变配电）、弱电、日照、绿建节能、人防、人防平战转换方案、环保、配电房设计、消防、安防、钢结构、幕墙、管线综合、景观绿化、智能化、电梯、抗震支架、卫生、立面亮化、地下室、配电房（土建）、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照明、5G 通讯、标志标线、导识系统、海绵城市、配套运动设施及施工图设计修改、精装修设计；

(4) 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专家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

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各阶段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为本项目开展并提供全建设周期 BIM 技术服务，提供建设各阶段 BIM 成果和模型（包括三维建模图、分析碰撞点数据资料、最终运维模型及周边航空摄影成果制作等）；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对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做出相应调整，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上相关调整设计费用均不再增加。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总周期约为 10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并通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具体可根据业主要求和实际项目开展进度进行调整（时间调整需经招标人认可）。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下述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设计合同内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①业绩认定：时间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总建筑面积图审合格书为准（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装订工程设计合同、图审合格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制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总建筑面积以单个设计

合同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②“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下同。

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双方均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选派，其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5 条款的要求；

（3）其他：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双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成员同时应满足 2.7 要求。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0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或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0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具备。)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不补偿。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

邮 箱： _____ / _____ 邮 箱： 906601605@qq.com

代 建 人：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 0575-88126307

邮 箱： _____ / _____

2026 年 03 月 03 日